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 2026 年度阳春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需求：

1.工作依据

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（环土壤〔2022〕8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土壤〔2023〕24 号）、《2025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《2025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（粤环办〔2025〕16 号）。

2.监测范围

根据《2025 年阳江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要求，我市需按比例在上、下半年分别对 200 个（共计 400 个）阳春市设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 1 次监管监测。

3.监测项目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 3 项。

4.采样后及时提交采样照片、经纬度照片、采样视频。

5.按要求提供汇总表格。

6.遇到数据异常的情况需分析原因，必要时应及时安排充足人员监测并进行调查，给出书面汇报材料。

二、相关标准

检测工作要执行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》（DB44/2208—2019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91.1-2019）及有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项目预算

人民币 164800 元整。

四、合同签订时间

合同由公司负责人与项目业主双方签订，签订时间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。

五、交付成果

经验收的检测报告。

六、服务要求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:

1. 本项目负责人，须有从事检测工作经历 3 年或以上，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（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）

2.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须具有3年或以上从事检测工作经历，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（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）

3.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具有：一名助理工程师、二名技术员（需提供在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）。

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

2026年3月25日

